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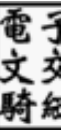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6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6391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6391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115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游泳與自救教學暨水域安全教育防溺水師資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派員報名參加，並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55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學校教師及相關協同教練對於游泳教學、自救教學、及防溺水教育等知能，並提供現有教材資源、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教學案例分享，並進行實際入水教學實作，爰辦理旨揭增能工作坊，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及陽光魚多元運動中心。

(二)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及臺南一中室內溫水游泳池。

(三)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臺北市

教務處

115/07/09 13:07



1150003353

有附件

萬華運動中心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四)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彰化市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三、參與對象：具有實施游泳與自救課程之校內教師或協同師資，每校1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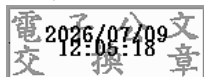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為簡化報名流程，本次報名將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因各場次場地容納人數有限(每場次50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考量前開各場次辦理時間為8月暑期，為提供教師或協同師資人員利用返鄉或公餘之便，更彈性選擇參加場次，爰不設限參加人員需依據學校所在縣市地區報名，倘有部分場次報名額滿，亦將建議或協調報名參加人員可改報名參加其他未額滿場次，使有意願參加之教師與協同師資能獲得研習機會，避免向隅。

六、本工作坊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為使參加人員獲得最佳學習效益，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全程參與者，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提供研習證書電子檔至電子信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